

关于调整“乾元一日日增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和存续期产品规模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拟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含）起，调整“乾元一日日增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和存续期产品规模，具体如下：

一、调整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持有天数	原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新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天 ≤ 投资期 < 45 天	3.00%	2.82%
45 天 ≤ 投资期 < 70 天	3.40%	3.02%
投资期 ≥ 70 天	3.50%	3.30%

新的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含）起执行。对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不含）前已经购买成功且未赎回的所有存量客户的投资本金，按照客户实际持有天数，其中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不含）前持有部分执行原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019 年 11 月 14 日（含）后持有部分自动执行新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但以最终支付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准。

二、调整存续期产品规模

原客户提示语句：“1. 本产品存续期规模上限：220 亿元人民币。如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本金余额达到 220 亿元，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暂停本产品的申购和追加申购”。

修改后：“1. 本产品存续期规模上限：160 亿元人民币。如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本金余额达到 160 亿元，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暂停本产品的申购和追加申购”。

以上调整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含）起执行，本公告未提及事宜按原说明书约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019 年 11 月 11 日